**关于《新乡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**

**实施方案》解读**

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，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，根据《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牵头起草了制定了我市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。并参照省文件发文情况，作为新乡市乡村建设行动15个重点任务专项方案之一，以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进行了印发（中共新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<新乡市乡村建设行动重点任务专项方案>的通知》）。

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，以厕所革命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、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，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不断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让农村环境更整洁，村庄更宜居，生态更优良，乡风更文明。2021年，全市将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9万户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%，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全面实现集中处理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建设；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，有序推进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，优先完成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的村规划编制；基本实现全市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。到2025年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洁优美，村容村貌进一步提升；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35万户，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%，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、资源化利用全面展开；构建完成城乡一体的规划体系，村庄规划全覆盖；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。城郊融合类、集聚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村庄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卫生厕所全面普及，厕所粪污得到处理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5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有效处置，垃圾分类全面开展，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实现全覆盖。整治改善类村庄持续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，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改造，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%以上，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得到有效处置，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。搬迁撤并类村庄，重在保持干净整洁，保障现有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，满足群众基本需求。